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拟集中人力、财力等资源，更专注于服务及业务拓展，提升业务发展水平，有效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经慎重地分析决定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。

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议案；该事项尚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2018年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6日。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恢复与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嘉泽股份；证券代码：836749）自12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6日